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其第 58/176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分区
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并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大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该中心的适当运作提供全面协
助。决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
告。

本报告概述了该中心为支持联合国在中非次区域促进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努力
而开展的活动，以及自 2001 年 7 月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A/56/36/Add. 1）以
来出现的最重要情况。

* 本报告推迟交，原因是反映最新信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中心结构的加强.....	4-14	3
A. 中心的构成.....	4-6	3
B. 中心的构成.....	7-10	3
C. 加强文件股.....	11-14	4
三. 合作伙伴.....	15-22	4
A.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的协作	15-18	4
B.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9-22	5
四. 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开展的活动.....	23-45	6
A. 人权活动.....	23-33	6
B. 与民主有关的活动.....	34-45	9
五. 结论.....	46-47	11

一. 背景

1. 联合国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决议的规定，应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要求于 2001 年成立的。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主持下开展活动。
2. 中心旨在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民主的能力，并支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机构。中心还努力在中非促成一种尊重人权和崇尚民主的文化，以防止冲突，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中心向各国政府及民间社会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开展有关方案，并组织与其任务范围内各项问题有关的讲习班。中心帮助其在国家一级和次区域一级的各个伙伴加强人权和民主方面的能力。为此，中心为来自中非次区域的研究生及组织制定了一项实习方案。

二. 中心结构的加强

A. 中心的构成

4. 中心自 2001 年 3 月起开始全面运作。2002 年 6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中心主办并组织的一次该区域司法部长及最高法院院长关于人权报告问题的会议上，正式启动了中心。
5. 中心现已进入其开展活动的第三年。中心由三名国际专业人员组成：一名主任、一名区域民主事务顾问和一名人权问题干事，于 2002 年派驻雅温得；而在 2003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另有一名人权问题干事加入中心，帮助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刚果共和国办事处供资开展的活动。还有三名当地工作人员，包括一名文件管理员协助国际工作人员工作。
6. 该中心的活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支持。然而，中心于 2002 年开始在人权高专办一年一度的资金呼吁中进行预算外筹资，以便能够增加其项目和活动。

B. 中心的构成

7. 人权高专办为该中心提供了充分的援助，以便其正常运作，完成规定的任务。另外，中心还应要求代表高专办参加了若干主要活动。自 2003 年 4 月以来，该中心在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为和平执行国际法院就两国间的土地和海洋纠纷所做的判决而设立）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了协助。
8. 另外，该中心的主任代表人权高专参加了 2003 年 4 月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布拉柴维尔举办的法语区政府人权机构会议。该中心利用这次会议，让与会者注意到各国有责任承担国际人权义务。会议建立了一个法语区政府人权机构网络。

9. 应人权高专办的要求，中心帮助举办了两次讨论会。2002年11月13日至15日，在喀麦隆的雅温得和 Sangmelima Mekas 为俾格米社区举办了一次讨论会。后来又在人权教育方案的框架内，于2003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喀麦隆举办了一次后续的讨论会，题目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与会者来自喀麦隆民间社会、俾格米社区和土著人群体。另外，中心同人权日内瓦的高专办反对歧视股协作，于2004年7月12日至14日在雅温得，就民间社会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问题，举办了一次讨论会。

10. 在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共助社区项目（ACT）的框架内，中心向喀麦隆人权及和平倡导领域的三个非政府组织各提供5 000美元的奖金。它们是：在喀麦隆西部省活动的 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总部设在喀麦隆 Bamenda 的人权及和平倡导中心、以及总部设在雅温得的喀麦隆残疾人协会及机构全国联合会。

C. 加强文件股

11. 文件股成立于2001年11月。该股负责印发中心每季度一期的通讯“人权和民主简讯”。迄今已出了12期。中心还印发其他几种出版物，包括定期报告、每季度一期的简讯及一些培训材料。

12. 文件股每年为1 500多名来访者提供服务。主要的使用者是媒体、大学生及研究人员、以及次区域内外的公众。文件司还负责确保散发和分发来自人权高专办及本区域其他可靠来源的人权材料。鉴于越来越多的公众要求使用文件资源，中心已经启动了一个人权资料库，并着手逐个整理编写国别档案，反映中非各国在人权和民主方面的概况。维持和平特派团及联合国其他实体也在利用文件股的专业知识。例如，在同联合国驻班吉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合作时，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曾派出一名人权助理来中心学习文件技术。

13. 中心于2002年6月开通了它的网站（www.un.cm/rights），网站现已全面运行。2003年6月，中心制定开展了一个宣传项目，利用录像资料进行人权及民主问题的宣传。

14. 文件股同丹麦人权中心及法国斯特拉斯堡的国际人权协会等非洲及国际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加强了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中心得到并利用了人权文件编纂方面的研究金。文件股还利用了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和研究中心的各种出版物。

三. 合作伙伴

A. 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的协作

15. 根据2002年7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心向中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加强该秘书处的分析能力、改善中部非洲快速预警机制的运作。预警机制的目标是加强区域预防冲突的能力。

应中非经共同体邀请，2003年，中心参加了比勒陀利亚筹备考察团，确定了建立预警机制和开发中非经共同体网站所需的技术条件。

16. 根据2002年谅解备忘录，应中非经共同体秘书长邀请，中心作为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参加了2004年1月26日和27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中非经共同体第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中心继续参加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举办的所有次区域活动。通过民间社会能力建设项目，中心为中非经共同体与次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作出了贡献。

17. 首脑会议期间审查了中非经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与会者要求联合国加强在次区域的驻在。2004年6月21日至25日，联合国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常设委员会在马拉博举行第二十一届常会，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对话。虽然中心没有参加这一论坛，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安排举办的这一论坛，仍然是协商次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有效手段。

18. 中心参加了2003年和2004年分别在莫桑比克和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在这两次会议期间，中心与常设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有益的互动交流。两次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声明除其他外，注意到并表示欢迎联合国及中心在区域活动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B.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19. 中心与派驻喀麦隆和次区域的联合国机构，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中部非洲办事处，建立了稳固的伙伴关系。

20. 中心广泛参与联合国驻喀麦隆国家小组的工作，并借此机会强调了人权主流化问题。经过与联合国驻喀麦隆各机构卓有成效的互动交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非洲经济委员会中部非洲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的国家办事处，现都已指定人权联络员。这些联络员之间不断进行经验交流。

21. 2003年4月，由大湖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易卜拉希马·法尔率领的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小组对中心进行了访问，双方就中心如何协助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特使筹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交换了意见。作为这次会谈的后续，中心参加了由国际和平学院安排举办的大湖区和平、安全与施政问题政策论坛。中心还协助举办了关于将人权问题纳入2004年5月17日至19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讲习班。

22. 在联合国国家小组、秘书长驻布隆迪特别代表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的协作下，2004年9月6日至8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了民主过渡时期军民合作问题次区域

研讨会的筹备讲习班。除中心外，出席讲习班的其他重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中非经共体秘书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和人权高专办驻纽约办事处等。

四.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开展的活动

A. 人权活动

1. 培训

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培训

23. 根据上一份报告中预见的活动，中心举办了下列次区域培训活动：

(a) 2001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雅温得举办中部非洲国家制定人权行动计划讲习班，并协同喀麦隆全国人权与自由委员会和刚果人权委员会，就在“2003 年人权日”框架内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问题开展了后续行动；

(b) 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中心正式揭幕期间，在雅温得为中部非洲国家司法及人权部长和最高法院院长举办了关于人权报告制度的次区域会议。作为会议的后续，一些国家向条约监测机构提交了报告并批准了尚未批准的公约。中心还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为喀麦隆妇女事务部举办了题为“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讲习班；

(c) 中心与开发计划署刚果办事处协作，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拉柴维尔举办了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人权机制的培训活动，参加者来自公务员队伍和非政府组织。他们吁请政府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批准所有与人权有关的重要条约。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成立；

(d)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利伯维尔为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的 22 名军事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关于中部非洲军事司法问题的讲习班。讲习班结束时，参加者通过了《利伯维尔宣言》，其中除其他外，他们吁请尚未批准各类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国家政府予以批准，并将各项规定纳入本国立法；

(e) 中心与教科文组织中部非洲次区域办事处协作，在开发计划署布拉柴维尔办事处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协助下，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马拉博为私营和国有传媒机构的 25 名专业人员举办了题为“中部非洲的传媒、人权与民主”的讲习班。目的是提高主要传媒人士的认识，使他们能够为次区域的人权促进与保护作宣传。参加者来自中非经共体 11 个国家。讲习班结束时，参加者通过了中部非洲传媒机构共同行为守则。作为这项努力的后续，中心向中部非洲传媒机构印发了参考文件。

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培训

24. 已同地方和次区域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在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合办项目的框架内，中心于 2003 年 6 月在布拉柴维尔向各非政府组织的 300 名成员提供了培训。该项目旨在加强刚果共和国民间社会的能力，重点是刚果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Marien Nguabi 大学 150 名高年级学生和 150 名非政府组织成员参加了该项目。通过培训，参加者对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明显增加。此外，中心根据人权高专办与法国政府在 2002 年签署的协议发起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在 2002 至 2005 年期间加强中部非洲民间社会组织在人权与民主领域的的能力。该项目于 2002 年 7 月由中心开始实施，并将持续到 2005 年 11 月。目前已开展了许多活动，例如举办讨论会、就以往讨论会通过的建议和宣言开展后续工作、丰富文件股的资料、为中心实习方案分配额外经费以及向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盟提供赠款等等。在该项目框架内举办了下列讨论会：

(a) 2003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恩贾梅纳举办了关于民间社会在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开展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难民和残疾人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大约 45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拟订了行动计划并通过了《恩贾梅纳宣言》；

(b)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利伯维尔举办了关于中部非洲民间社会游说技巧的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加强民间社会领袖为促进人权而开展鼓动、宣传和游说活动的技能。来自 10 个国家的 45 名非政府组织领导人、公务员和工会领袖参加了讨论会。通过了行动计划和宣言，并成立了监测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工作委员会；

(c)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喀麦隆克里比举办了关于民间社会、人权与法治问题的讲习班。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军法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32 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由中非经共体和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和艾滋病规划署等联合国机构组成的庞大代表团也积极参与了会议。讲习班的目标是使参加者认识到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巩固法治之间不可消除的联系。讲习班还强调了司法部门在维护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了两年行动计划、民间社会行为守则以及促进公民自由、充分地参与政治进程的战略；

(d) 2004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基加利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办了关于中部非洲妇女权利和国家立法问题的讲习班。讨论会为 44 名参加者提供了论坛，用以交流各国在该问题上的经验以及鼓励各国政府将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其本国立法的最佳做法。通过了《基加利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旨在鼓励各国政府确保男女充分平等的各种建议。还成立了后续工作委员会，以期确保基加利建议得到执行；

(e) 2004年3月29日和30日，中心在布拉柴维尔为22名参加者举办了关于女记者、人权和法治问题的训练讨论会。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这次讨论会是2003年5月在马拉博举行的中部非洲媒体、人权与民主问题讨论会的后续，其目的是帮助感兴趣的女记者学习如何将有关人权和民主的问题纳入其工作，以确保改进对人权问题的报道，并在报道中提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从而为增进次区域人权作出贡献。在讨论结束后，与会者成立了关心人权问题女记者次区域网络。指定了国家协调人并设立了次区域临时单位，以确保协调人之间的协作。与会者还通过了女记者行为守则草案以及加强她们为增进次区域人权所作的努力的各种战略；

(f) 2004年7月12日至14日，在雅温得举办了关于民间社会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训练讨论会。有39名参加者与会。讨论会旨在使参加者认识到一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做法给和平带来的危险，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迫切需要。讨论会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若干核心文件，例如关于民间社会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的《雅温得宣言》、一个战略和次区域行动计划以及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中部非洲青年行动计划。与会者成立了由喀麦隆任主席、由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加蓬参加的后续工作委员会。

2.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5. 中心继续应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例如，喀麦隆等国已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已从这种协助中受益。刚果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等国正在正式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也已请中心提供协助。

26. 中心与开发计划署设在次区域的各办事处协作开展了许多针对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2003年3月，中心为开发计划署司法和人权项目设立的法律援助教席成员举办了为期两期培训班。法律援助教席的44名成员参加了该训练班，了解了人权高专办的任务、中心的任务及活动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常规机制和非常规机制。

27. 此外，中心于2004年在雅温得与联合国赤道几内亚驻地协调员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工作会议，讨论将于2004-2006年实施的人权培训项目的项目设计问题。该方案的对象是赤道几内亚社会的若干群体（妇女、记者、武装部队、议员、监狱管理者等等）。方案将由中心实施，由开发计划署-赤道几内亚出资。

3. 实习方案

28. 中心有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方案，对象是研究生、人权活动者和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和参与增进次区域人权和法治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实习方案始于2001年底。

29. 来自喀麦隆、刚果、加蓬、卢旺达和乍得的 12 名实习生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接受培训。在 2003 至 2004 年期间，来自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 24 名实习生和中非支助处的一名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

4. 对人权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支助

30. 在人权高专办-开发计划署-布拉柴维尔联合项目的框架内，中心于 2003 年 6 月在布拉柴维尔向 Marien Ngouabi 大学的 150 名讲师和学生提供了培训。

31. 此外，人权领域的两所高等教育机构，即设在雅温得的中部非洲人权促进协会和 Marien Ngouabi 大学法学院，已被选为 3 000 美元津贴的获得者。该项津贴是为了支持人权文书和问题的教学。这些经费通过人权高专办与法国政府结成的伙伴关系提供。

5. 人权教育

32. 在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范围内，建立了一个题为“人权进展与挑战”的宣传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正式发起，内容包括放映关于人权和民主问题的录像带，介绍如何利用互联网查找资料 and 进行讨论。10 月至 12 月期间，该中心实施了关于以下主题的若干方案：

- 人权：进展与挑战，2003 年 10 月 21 日至 24 日；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8 日；
- 中部非洲的民主，20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

方案以包括学生、研究人员、军方、议员、民间社会组织领导人和律师在内的各种不同群体为对象。

33. 2003 年，中心在喀麦隆开始了一个试点项目，为在中学成立人权俱乐部提供援助，第一个这样的俱乐部在雅温得的 Lycée Tsinga 正式落成。打算将这个经验推广到该次区域的其他地方，以加强人权和民主文化在校园环境的发展。

B. 与民主有关的活动

1. 概述

34. 2002 年 11 月，随着区域民主顾问到任，该中心的民主方案正式开始。民主方案主要重点是促进并巩固民主和法治，以此作为中非预防冲突的手段。

35. 中心已经与中部非洲的大学、研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目前正在与中非经共体秘书处以及在次区域的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非洲以外的一些机构也开始与该中心合作，例如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全国民主捐赠基

金、在非洲民主论坛范围内联合在一起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会、设在纽约的国际和平学院、设在南非约翰内斯堡的政策研究中心以及南非选举研究所。

2. 预防冲突

36. 该中心继续援助中非经共体起草中非经共体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机制以及区域政治一体化方面的技术性文件。该中心还为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筹备和举办 2003 年 9 月在雅温得开办的中部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次区域培训班提供了技术援助。

37. 2003 年 6 月,国际和平学院和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尼雷尔导师基金会请求中心合作筹备和举办大湖区建设和平研讨会。在非洲冲突管理和发展问题对话中心(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尼雷尔导师基金会、雅温得中心以及解决冲突中心(南非)合作下,由国际和平学院和在肯尼亚的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举办的大湖区和平、安全和施政问题研讨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主要来自大湖区的 60 位外交家、高级军官、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作用者参加了讨论会,该讨论会是关于非洲次区域组织以何种方式加强管理地方冲突能力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四个。与国际和平学院及非洲统一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联合举办的这次讨论会讨论了如何提高冲突管理能力和加强非洲安全机制。

38. 与会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在建议中概述了民间社会组织、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和国际组织在解决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如何向前迈进。与会者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功地从区域和国内角度解决大湖区冲突的根源;将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包括在建设和平进程中;遏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附带后果。

3. 选举问题 概述

39. 该中心为中非经共体制定进行选民教育所必需的技术框架、监测选举和筹备建立区域议员网络提供了援助。还查明了一系列普遍感兴趣的项目,主要是重返社区和发起议员区域网络方面的项目。

40. 应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邀请,该中心为关于建设一个 21 世纪非洲联盟的非洲联盟/知名人士集思广益各抒己见讨论会提供了专家支助,该讨论会于 2003 年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41. 在国家一级,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下,2002 年 6 月在雅温得与喀麦隆全国选举观察站联合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协商会议。在中非共和国,该中心为中非支助处举行全国对话提供了援助。在这方面,2003 年 1 月,该中心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举行了协商会议。

42. 该中心参加了 2003 年 4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民主论坛第四次会议。区域民主顾问代表该中心出席了为非洲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讲习班。他介绍了该中心以及该中心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活动。该次区域的若干民间社会组织都表示有兴趣与该中心合作。还与担任非洲民主论坛秘书处的全国民主捐赠基金的高级官员以及潜在的捐助者和合作伙伴就可能的合作和资助进行了积极的意见交流。

促进民主和全国选举：以喀麦隆为例

43. 该中心与设在雅温得的非政府组织非洲青年国际运动密切合作，该组织编写了一本选举进程教育培训手册。2003 年 11 月，该非政府组织请求该中心为其编写调查问卷和选举小册子定稿提供技术援助。

44. 应设在喀麦隆巴门达的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的要求，该中心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举办了关于以基于权利的方式进行人权与民主问题游说和倡导的培训讲习班。代表巴门达地区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组织的三十四名学员参加了培训。讲习班召开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每个工作组负责利用培训师提供的教材专门讨论一个人权问题。在对讲习班进行评估时，学员们对为期两天的课程的内容和方法表示赞赏，请该中心在西北省举办类似的培训。还特别请求该中心广泛传播关于人权文书的信息和文件，要求今后为西北省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武装部队成员。

45. 另外，应联合国青年人权志愿者组织的要求，该中心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雅温得举办了关于基于权利的方式的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由以下五个单元构成：与民主和法治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人权与民主之间的关系；民主、人权及和平文化；享受民主的权利；联合国衡量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的各项指标；选举观察；以及选举后冲突调解。

五. 结论

46. 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的存在有助于加强人们对次区域不同利益有关者维护并促进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必要性认识。为了促进人权和法治，建立了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专业人员网络。

47. 鉴于该中心收到的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日益增多，应当考虑加强该中心的结构，增拨资金，以使该中心能够作出积极、有效的反应。